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摘要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1,694.7百萬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9.9百萬美元上升47.4%。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201.7百萬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7.6百萬美元上升20.3%。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184.8百萬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2.1百萬美元上升14.0%。
- 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1)現有風電及太陽能項目的發電量增加；及(2)源自新增風電及太陽能項目的貢獻。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為4.31美仙，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8美仙上升14.0%。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86美仙（相當於每股股份6.72港仙），按2022年3月22日的4,290,82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合共為約37.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88.2百萬港元）（相等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之20%作為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收入	<u>1,694,658</u>	<u>1,149,892</u>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天然氣及木質顆粒	771,190	492,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029	193,031
維修及保養	37,684	30,447
員工成本	96,680	85,835
確認／(撥回)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虧損撥備	20,292	(99)
其他	<u>83,869</u>	<u>60,701</u>
經營開支總額	<u>1,274,744</u>	<u>862,425</u>
經營溢利	419,914	287,467
其他收入	41,307	26,3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4	(11,089)
財務費用	(188,216)	(145,00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7,551)	29,34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u>—</u>	<u>18,135</u>
除稅前溢利	235,498	205,168
所得稅	<u>(33,774)</u>	<u>(37,533)</u>
年內溢利	<u>201,724</u>	<u>167,635</u>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責任淨額重新計量	599	(1,328)
已／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4,552)	132,650
年內確認之對沖工具公允價值之實際變動部分	12,580	(2,159)
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3,044)	522
對轉入損益的款項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撥回對沖儲備	(124)	(120)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30	29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撥回匯兌儲備累計 收益至損益	—	(2,1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4,511)</u>	<u>127,39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7,213</u>	<u>295,031</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4,762	162,087
非控股權益	<u>16,962</u>	<u>5,548</u>
	<u>201,724</u>	<u>167,635</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8,801	283,170
非控股權益	<u>18,412</u>	<u>11,861</u>
	<u>187,213</u>	<u>295,031</u>
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	<u>4.31</u>	<u>3.78</u>
—攤薄(美仙)	<u>4.31</u>	<u>3.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95,027	4,747,312
使用權資產	100,315	86,637
商譽	168,798	169,24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9,238	206,083
衍生金融工具	8,645	5,445
遞延稅項資產	23,322	21,79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5,23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664	505,065
	<u>7,014,247</u>	<u>5,741,577</u>
流動資產		
存貨	54,209	24,445
貿易應收賬款	744,471	430,273
合同資產	186,735	146,63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3,141	91,94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321	6,229
可收回稅項	214	216
衍生金融工具	8,454	1,8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7,730	134,527
短期銀行存款	3,13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999	398,850
	<u>1,659,411</u>	<u>1,234,955</u>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9,505	70,704
合同負債	4,719	2,7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4,581	398,0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8,806	8,73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一年內到期	2,153	7,365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	1,162,467	521,26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	—	295,790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763,503	721,579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6,899	3,900
政府補助金	212	207
應付稅項	12,299	9,081
衍生金融工具	—	63
	<u>2,805,144</u>	<u>2,039,436</u>
流動負債淨額	<u>(1,145,733)</u>	<u>(804,4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68,514</u>	<u>4,937,09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一年後到期	3,835	—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一年後到期	1,183	1,085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一年後到期	856,821	533,48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於一年後到期	—	122,607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482,388	2,889,265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28,648	27,022
政府補助金	9,345	9,548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責任淨額	1,683	2,792
遞延稅項負債	49,415	53,914
	<u>4,433,318</u>	<u>3,639,715</u>
淨資產	<u>1,435,196</u>	<u>1,297,381</u>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	55
儲備	<u>1,313,497</u>	<u>1,213,10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313,552	1,213,155
非控股權益	<u>121,644</u>	<u>84,226</u>
總權益	<u>1,435,196</u>	<u>1,297,381</u>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1) 中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
- (2) 韓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及
- (3) 管理公司—向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電廠提供管理服務。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 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 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u>812,121</u>	<u>840,126</u>	<u>42,411</u>	<u>1,694,658</u>
分部業績	<u>266,761</u>	<u>30,476</u>	<u>2,020</u>	299,257
未分配其他收入				48
未分配經營開支				(556)
未分配財務費用				(25,70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37,551)</u>
除稅前溢利				<u>235,49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 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 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u>526,685</u>	<u>596,327</u>	<u>26,880</u>	<u>1,149,892</u>
分部業績	<u>161,285</u>	<u>45,467</u>	<u>1,280</u>	208,032
未分配其他收入				48
未分配經營開支				(3,976)
未分配財務費用				(28,27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29,342</u>
除稅前溢利				<u>205,168</u>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中國的電廠	7,006,114	5,209,023
韓國的電廠	1,477,402	1,532,511
管理公司	4,754	4,156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8,488,270	6,745,6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9,238	206,083
未分配		
—使用權資產	3,381	1,441
—其他	32,769	23,318
	<hr/>	<hr/>
綜合資產	<u>8,673,658</u>	<u>6,976,532</u>
分部負債		
中國的電廠	5,526,998	3,944,793
韓國的電廠	894,997	926,266
管理公司	958	645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6,422,953	4,871,704
未分配		
—銀行借貸	100,000	100,00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700,000	700,000
—租賃負債	3,381	1,552
—其他	12,128	5,895
	<hr/>	<hr/>
綜合負債	<u>7,238,462</u>	<u>5,679,15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4年10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廣核能源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廣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見下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其公允價值列報的權益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45.7百萬美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已書面確認，儘管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風電已分別提供人民幣1,100.0百萬元（相當於172.5百萬美元）及人民幣6,300.0百萬元（相當於988.1百萬美元）並須於2021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的貸款，惟彼等將不會於自2021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取消現有貸款融資，且貸款將於到期後延長。此外，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46.1百萬美元的未動用一般融資，並可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提取。此外，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

經計及上述考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履行其所有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之後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經營業績及分析

2021年，本集團的收入為1,694.7百萬美元，較上年度上升47.4%。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184.8百萬美元，較上年度增加22.7百萬美元或14.0%。

2021年，本集團的溢利為201.7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167.6百萬美元增加34.1百萬美元或20.3%。

收入

2021年，本集團的收入為1,694.7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1,149.9百萬美元上升47.4%。來自中國風電及太陽能項目的收入為639.7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370.7百萬美元增加72.6%，主要是由於發電量增加及新增裝機容量所致。

來自韓國的收入為840.1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596.3百萬美元增加40.9%。收入上升主要是由於韓國天然氣價格上漲，導致栗村一期及二期電力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上漲所致。

經營開支

2021年，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為1,274.8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862.4百萬美元增加47.8%。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栗村一期及二期電力項目的天然氣價格及天然氣成本大幅上升。此外，新風電及太陽能項目投入生產導致折舊及員工成本增加。

經營溢利

2021年，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即收入減經營開支）為419.9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287.5百萬美元增加132.4百萬美元或46.1%。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現有風電及太陽能項目的發電量增加及新增風電及太陽能項目的貢獻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出售發電權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及政府補助金。2021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41.3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26.3百萬美元增加15.0百萬美元或57.0%。

財務費用

2021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188.2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145.0百萬美元增加43.2百萬美元或29.8%。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結餘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增加所致。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021年，攤佔聯營公司虧損為37.6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攤佔溢利29.3百萬美元大幅減少66.9百萬美元。聯營公司溢利驟降乃主要因受到年內市場煤價飆升的影響。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2020年5月，本集團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招標程序出售其於金橋合營企業的全部股權，佔金橋合營企業總股權的60%，代價為人民幣155.8百萬元（相當於22.0百萬美元）。該出售於2020年5月完成，當時本集團出售其於金橋合營企業的所有股權，並於2020年確認有關出售的收益18.1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2021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33.8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37.5百萬美元減少3.7百萬美元或9.9%。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0年12月31日的398.9百萬美元輕微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375.0百萬美元，整體上維持穩定。

淨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3.61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4.10，此乃由於銀行借貸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增加導致淨債務（相當於總債務減可動用現金）增加所致。

股息

於2022年3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86美仙（相當於每股股份6.72港仙），按2022年3月22日的4,290,82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合共為約37.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88.2百萬港元）。建議股息的派息比率為20%（相等於以2021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之20%作為股息）。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美仙	2020年 美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本年度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u>4.31</u>	<u>3.7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年末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數目計算	<u>4.31</u>	<u>3.7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184,762</u>	<u>162,087</u>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290,824</u>	<u>4,290,824</u>
年末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數目	<u>4,290,824</u>	<u>4,290,824</u>

貿易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客戶合約	760,992	430,976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6,521)</u>	<u>(703)</u>
	<u>744,471</u>	<u>430,273</u>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去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0至60日	221,325	151,034
61至90日	30,168	12,617
91至180日	88,368	39,961
180日以上	404,610	226,661
	<u>744,471</u>	<u>430,273</u>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來自銷售電力及其他服務的總賬面值為209.3百萬美元（2020年：135.2百萬美元）的應收賬款，應於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0到90天內支付。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來自應收電價收入的總賬面值為535.2百萬美元（2020年：295.1百萬美元）的應收賬款。根據財建[2020]5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該等應收賬款為應收相關政府部門的電價補貼收入，相關款項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落實對國家電網公司的資金分配後由國家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因而不被視為逾期或違約。考慮該等應收賬款為應收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國有實體之款項，並且賬齡狀況在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於過往年度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不重大。然而，年內管理層察覺若干政府機關結算應收電價收入速度大幅放緩。因此，管理層已根據過往償付記錄、該等應收賬款的最新賬齡情況及於2021年12月31日無需過多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重新評估相關信貸風險，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確認15.7百萬美元及4.7百萬美元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合同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銷售可再生能源所得電價收入	191,453	146,637
減：信貸虧損撥備	(4,718)	—
	<u>186,735</u>	<u>146,637</u>

合同資產指就向中國的地方國家電網銷售可再生能源的應收電價收入，該款項尚待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清單（「清單」）。於有關收款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在本集團各營運電廠納入清單後，合同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0至60日	127,066	58,490
61至90日	318	1,679
90日以上	2,121	10,535
	<u>129,505</u>	<u>70,704</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22日（2020年：26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可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5,741.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7,014.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流動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1,235.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1,659.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合同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的2,039.4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2,805.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的3,639.7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4,433.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由2020年12月31日的3,610.8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4,245.9百萬美元。銀行借貸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有抵押	3,188,682	2,979,540
無抵押	1,057,209	631,304
	<u>4,245,891</u>	<u>3,610,844</u>

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u>763,503</u>	<u>721,579</u>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99,027	323,53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91,136	951,658
五年以上	1,892,225	1,614,069
	<u>3,482,388</u>	<u>2,889,265</u>
	<u>4,245,891</u>	<u>3,610,844</u>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使用的銀行已承諾信貸額度為2,445.9百萬美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指：

	附註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1年內到期：			
中廣核財務	<i>i(a)</i>	172,530	179,313
中廣核財務	<i>i(b)</i>	1,810	—
中廣核風電	<i>ii</i>	988,127	91,955
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盛」)	<i>iii</i>	—	250,000
		<u>1,162,467</u>	<u>521,268</u>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於1年內到期：			
中廣核	<i>iv</i>	—	295,790
		<u>—</u>	<u>295,790</u>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1年後到期：			
中廣核財務	<i>i(c)</i>	7,852	6,753
中廣核財務	<i>i(d)</i>	133,284	76,729
中廣核財務	<i>i(e)</i>	15,685	—
中廣核華盛	<i>iii</i>	250,000	—
中國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清潔能源」)	<i>v</i>	450,000	450,000
		<u>856,821</u>	<u>533,482</u>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於1年後到期：			
中廣核	<i>iv</i>	—	122,607
		<u>—</u>	<u>122,607</u>

附註：

- (i)(a)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1,100.0百萬元(相當於172.5百萬美元)(2020年：人民幣1,170.0百萬元(相當於179.3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45%計息及須於2022年償還。
- (i)(b)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11.5百萬元(相當於1.8百萬美元)(2020年：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21%計息及須於2022年償還。
- (i)(c)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50.1百萬元(相當於7.9百萬美元)(2020年：人民幣44.1百萬元(相當於6.8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21%計息及須於2035年償還。
- (i)(d)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849.8百萬元(相當於133.3百萬美元)(2020年：人民幣500.7百萬元(相當於76.7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0.39%計息及須於2040年償還。
- (i)(e)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15.7百萬美元)(2020年：零)，為無抵押、按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0.66%計息及須於2037年償還。
- (ii) 來自中廣核風電按年利率3.25%計息的貸款人民幣1,000.0百萬元(相當於156.8百萬美元)(2020年：零)、按年利率3.45%計息的貸款人民幣1,100.0百萬元(相當於172.5百萬美元)(2020年：零)、按年利率3.50%計息的貸款人民幣4,200.0百萬元(相當於658.8百萬美元)(2020年：零)為無抵押及須於2022年償還。
- (iii) 來自中廣核華盛的貸款250.0百萬美元(2020年：250.0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30%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4年償還。
- (iv) 於2020年來自中廣核的貸款人民幣1,930.0百萬元(相當於295.8百萬美元)及人民幣800.0百萬元(相當於122.6百萬美元)已於該年度悉數償還。
- (v) 來自中國清潔能源的貸款450.0百萬美元(2020年：450.0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0%計息及須於2025年償還。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2020年的1,323.1百萬美元減少124.3百萬美元至2021年的1,198.8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於2021年12月31日，抵押資產的賬面總值為2,202.6百萬美元（2020年：1,815.0百萬美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約2,033人，大部分駐於中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薪酬及花紅以及僱員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

於中國的僱員受到中國當地慣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基本上為界定供款計劃）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根據各城市的監管規定向不同計劃作出按照僱員平均薪酬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供款。中國政府直接負責向該等僱員支付福利。

在韓國，本集團根據法例須向國民年金作出僱員平均月薪4.5%的供款、3.43%為國民健康保險（國民健康保險供款的11.52%為長期護理保險）、1.05%為失業保險、1.06%（首爾辦事處）／0.803%（栗村）／0.803%（大山）為工業意外賠償保險及0.06%為工資索賠擔保基金。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了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其相關收入5.0%的供款，而本集團須按照僱員各自的基本月薪的10.0%作出供款。

二. 行業概覽

中國電力市場：

2021年，中國電力供需總體偏緊，根據國家能源局數據顯示，全年中國發電裝機容量達到2,376.9吉瓦，同比增長7.9%，用電量8,312.8太瓦時，同比增長10.3%。

2021年，風電累計併網容量達328.5吉瓦，同比增長16.6%；全年累計併網風電發電量655.6太瓦時，同比增長40.5%。2021年，太陽能發電累計併網容量達306.6吉瓦，同比增長20.9%；全年累計併網太陽能發電量327.0太瓦時，同比增長25.2%。

國家重要戰略及「十四五」規劃

2021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發佈，提出：加快發展非化石能源，堅持集中式和分佈式並舉，大力提升風電、光伏發電規模，加快發展東中部分佈式能源，有序發展海上風電，加快西南水電基地建設，安全穩妥推動沿海核電建設。「十四五」期末，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將提高到20%左右。

2021年4月，習近平主席在領導人氣候峰會上發表重要講話。習近平主席強調，構建人與自然生命共同體，要堅持人與自然和諧共生，堅持綠色發展，堅持系統治理，堅持以人為本，堅持多邊主義，堅持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原則。中國將力爭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是中國基於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責任擔當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內在要求做出的重大戰略決策。

2021年10月，習近平主席在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領導人峰會上宣佈：中國將陸續發佈重點領域和行業碳達峰實施方案和一系列支撐保障措施。中國將持續推進產業結構和能源結構調整，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區加快規劃建設大型風光基地。

碳達峰碳中和及綠色發展相關政策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要求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能源體系，強化能源消費強度和總量雙控。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大力發展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海洋能、地熱能等，不斷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堅持集中式與分佈式並舉，優先推動風能、太陽能就地就近開發利用。

2021年10月，國務院發佈《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對實現碳達峰碳中和提出了階段性具體目標。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達到20%左右，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達到25%左右，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到2030年，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達到1,200吉瓦以上。「十四五」、「十五五」期間分別新增水電裝機容量40吉瓦左右。新建輸電通道可再生能源電量比例不低於50%。到2025年，新型儲能裝機30吉瓦以上。到2030年，抽水蓄能電站裝機120吉瓦左右，省級電網基本具備5%以上尖峰負荷響應能力。

2021年12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在北京舉行。會議強調，要正確認識和把握碳達峰碳中和。實現碳達峰碳中和是推動高質量發展的內在要求，要堅定不移推進，但不可能畢其功於一役。要堅持全國統籌、節約優先、雙輪驅動、內外暢通、防範風險的原則。傳統能源逐步退出要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的替代基礎上。要立足以煤為主的基本國情，抓好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增加新能源消納能力，推動煤炭和新能源優化組合。要狠抓綠色低碳技術攻關。要科學考核，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納入能源消費總量控制，創造條件儘早實現能耗「雙控」向碳排放總量和強度「雙控」轉變，加快形成減污降碳的激勵約束機制，防止簡單層層分解。要確保能源供應，大企業特別是國有企業要帶頭保供穩價。要深入推動能源革命，加快建設能源強國。

新能源項目開發建設相關政策

2021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國家密集出台綱領性文件，同時我國風電、光伏開發進入全面平價時代，越來越呈現出規模化、集約化的發展趨勢。

2021年4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報送「十四五」電力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發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確重點支持每年不低於2,000吉瓦時新能源電量消納能力的多能互補項目，以及每年不低於200吉瓦時新能源電量消納能力且新能源電量消納佔比不低於整體電量50%的源網荷儲項目。將優先依託存量煤電項目推動風光火（儲）一體化發展，鼓勵風光水（儲）、風光儲一體化，充分發揮儲熱型光熱電站、儲能設施的調節能力。

2021年5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2021年風電、光伏發電開發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明確建立保障性併網、市場化併網等併網多元保障機制。其中，保障性併網主要用於存量項目，併網規模不低於90吉瓦。保障性併網項目由各省級能源主管部門通過競爭性配置統一組織。其他仍有意願併網的項目，可通過配套建設（自建、合建共享、購買服務等市場化手段）新增抽水蓄能、儲熱型光熱、火電調峰、新型儲能、可調節負荷等靈活資源落實併網條件後，由電網企業予以併網。

新能源電價相關政策

2021年6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2021年新能源上網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自2021年8月1日起，對新備案集中式光伏電站、工商業分佈式光伏和新核准陸上風電項目，中央財政不再補貼，實行平價上網。

儲能及併網消納相關政策

2021年7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明確到2025年，實現新型儲能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轉變，市場環境和商業模式基本成熟，裝機規模達30吉瓦以上。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標準體系、市場機制、商業模式成熟健全，與電力系統各環節深度融合發展，裝機規模基本滿足新型電力系統相應需求。新型儲能成為能源領域碳達峰碳中和的關鍵支撐之一。

2021年7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鼓勵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自建或購買調峰能力增加併網規模的通知》，「市場化併網」政策正式落地，鼓勵發電企業通過自建或者購買調峰能力的方式，增加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併網規模。

2021年8月，國家能源局印發《抽水蓄能中長期發展規劃（2021-2035年）》。《規劃》提出了堅持生態優先、和諧共存，區域協調、合理佈局，成熟先行、超前儲備，因地制宜、創新發展的基本原則。根據《規劃》，到2025年，抽水蓄能投產總規模較「十三五」翻一番，達到62吉瓦以上；到2030年，抽水蓄能投產總規模較「十四五」再翻一番，達到120吉瓦左右；到2035年，形成滿足新能源高比例大規模發展需求的，技術先進、管理優質、國際競爭力強的抽水蓄能現代化產業，培育形成一批抽水蓄能大型骨幹企業。

海上風電相關政策

2021年6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2021年新能源上網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明確：2021年起，新核准(備案)海上風電項目上網電價由當地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制定，具備條件的可通過競爭性配置方式形成，上網電價高於當地燃煤發電基準價的，基準價以內的部分由電網企業結算。此外，《通知》鼓勵地方出台海上風電扶持政策。

2021年6月，廣東省發佈《促進海上風電有序開發和相關產業可持續發展的實施方案》，依據《方案》，到2021年底，廣東省海上風電累計建成投產裝機容量達到4吉瓦；到2025年底，力爭達到18吉瓦。此外，對於2018年底前已完成核准、在2022年至2024年全容量併網的省管海域項目，按年度每千瓦分別補貼人民幣1,500元、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500元。2025年起併網的項目不再補貼。

2021年11月，浙江省發改委印發《關於促進浙江省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修改稿)》，提出大力推進「風光倍增工程」，穩步推進海上風電平價上網。按照「逐步退坡、鼓勵先進」的原則逐年制定海上風電上網電價，實施財政、金融等支持，支持省管海域海上風電項目逐步實現平價上網。2022年至2025年通過競爭性配置確定需要扶持的項目，分年度裝機總容量分別不超過500兆瓦、1,000兆瓦、1,500兆瓦、1,000兆瓦。

預計全國海上風電將在「十四五」末期實現全面平價，為保證行業可持續發展，在此之前各地方將視乎情況出台本地扶持政策。

韓國電力市場：

韓國電力市場方面，其正在進行能源結構轉型，預計未來可再生能源以及天然氣發電站會增加。隨著新發電廠的投產使電力市場競爭加劇，韓國的燃氣發電商盈利空間受壓。

三.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電力市場的風電、太陽能、燃氣、燃煤、燃油、水電、熱電聯產、燃料電池及生物質發電項目，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分佈19個省份、兩個自治區及一個直轄市，地理分佈廣泛，業務範圍多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及韓國分別約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8,404.6兆瓦的74.2%及25.8%。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即風電、太陽能、燃氣、水電、燃料電池及生物質項目)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的81.4%；傳統能源項目(即燃煤、燃油及熱電聯產項目)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的18.6%。

下表載列由我們自本集團的業績中挑選的項目(按燃料分類)：

百萬美元	韓國項目	中國燃煤、 熱電聯產及 燃氣項目	中國水電 項目	中國風電 項目	中國太陽能 項目	企業	總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840.1	141.7	31.2	499.5	140.2	42.0	1,694.7
經營開支	(787.9)	(137.3)	(18.6)	(204.5)	(70.0)	(56.5)	(1,274.8)
經營溢利	52.2	4.4	12.6	295.0	70.2	(14.5)	419.9
年內溢利	24.1	(16.7)	14.8	215.8	40.6	(76.9)	201.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4.1	(22.0)	14.0	210.2	35.4	(76.9)	184.8
百萬美元	韓國項目	中國燃煤、 熱電聯產及 燃氣項目	中國水電 項目	中國風電 項目	中國太陽能 項目	企業	總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596.3	121.4	30.9	265.9	104.8	30.6	1,149.9
經營開支	(534.3)	(106.0)	(17.5)	(116.8)	(45.1)	(42.7)	(862.4)
經營溢利	62.0	15.4	13.4	149.1	59.7	(12.1)	287.5
年內溢利	33.0	68.0	11.7	95.9	28.3	(69.3)	167.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3.0	66.2	11.0	92.9	28.3	(69.3)	162.1

韓國項目

2021年，韓國燃氣廠的利用小時由4,320小時增加至4,621小時，主要由於韓國於2021年的電網調度負荷增加及2020年進行大修所致。

淨利潤由33.0百萬美元減少至24.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燃氣廠毛利率下降所致。

中國燃煤、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

年內溢利由68.0百萬美元大幅下跌至虧損16.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出售金橋合營企業的一次性收益18.1百萬美元，及2021年下半年市場煤價飆升導致我們聯營公司的溢利大幅減少66.9百萬美元所致。

中國風電項目

2021年，本集團新增風電項目權益裝機容量為888.3兆瓦。收入增加主要由於(1)源自新增風電項目的貢獻；(2)風力資源較佳，導致平均利用小時由2,009小時增至2,383小時以及總發電量增加。整體而言，經營溢利急升至295.0百萬美元。

中國太陽能項目

2021年，本集團新增太陽能項目權益裝機容量為48.2兆瓦。收入增加主要由於(1)新增太陽能項目的貢獻；(2)太陽能資源較佳，導致平均利用小時由1,348小時增至1,440小時以及總發電量增加。溢利由2020年的28.3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40.6百萬美元。

裝機容量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權益裝機容量按燃料類型分類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兆瓦)	2020年 (兆瓦)
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組合		
風電	3,849.4	2,961.1
太陽能	1,136.8	1,088.6
燃氣	1,655.0	1,655.0
水電	94.1	137.3
生物質	109.5	—
小計	<u>6,844.8</u>	<u>5,842.0</u>
傳統能源組合		
燃煤	989.8	1,138.6
燃油	507.0	507.0
熱電聯產	63.0	63.0
小計	<u>1,559.8</u>	<u>1,708.6</u>
總權益裝機容量	<u><u>8,404.6</u></u>	<u><u>7,550.6</u></u>

2021年，本集團新增控股裝機容量1,159.3兆瓦，其中風電新增1,002.0兆瓦；太陽能新增47.8兆瓦；生物質新增109.5兆瓦。

2021年，本集團穩步推進風電業務發展，新增控股裝機容量按地區主要分佈為：(1)江蘇省307.5兆瓦、(2)浙江省231.2兆瓦、(3)黑龍江省100.0兆瓦、(4)河南省90.4兆瓦、(5)湖南省70.0兆瓦、(6)青海省68.1兆瓦、(7)江西省52.8兆瓦、(8)甘肅省46.8兆瓦及(9)安徽省35.2兆瓦。

2021年，本集團兩個海上風電項目位於江蘇省如東H8#項目（控股裝機容量300兆瓦）及位於浙江省嵊泗5#、6#項目（控股裝機容量281.25兆瓦），已按計劃全容量併網。

2021年，本集團進一步強化太陽能業務的發展，新增控股裝機容量按地區主要分佈為：(1)貴州省30.0兆瓦、(2)甘肅省14.0兆瓦及(3)湖南省3.8兆瓦。

此外，本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展開109.5兆瓦的韓國大山生物質項目商業運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控股裝機容量達7,745.3兆瓦。

2021年，本集團新增權益裝機容量1,046.0兆瓦，其中風電新增888.3兆瓦；太陽能新增48.2兆瓦；生物質新增109.5兆瓦。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燃煤的權益裝機容量減少148.8兆瓦，是因為本集團位於河南省南陽普光燃煤項目與第三方簽署資產移交協議，完成相關資產移交所致。2021年下半年，本集團水電的權益裝機容量減少43.2兆瓦，是因為本集團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左江水電項目與當地合作方合作屆滿，水電站已正式移交當地合作方運營管理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達8,404.6兆瓦，同比增加11.3%。其中風電權益裝機容量3,849.4兆瓦，同比增長888.3兆瓦或30.0%；太陽能權益裝機容量1,136.8兆瓦，同比增長48.2兆瓦或4.4%。風電、太陽能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的59.3%。

本公司堅持高質量發展原則，全面加快項目建設進度。2022年，新增投產容量預計保持穩定增長。

安全管理

本公司在發展中始終堅持以習近平主席關於安全生產工作重要論述和生態文明思想為根本遵循，充分認識安全高於一切，堅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堅持「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則，將「嚴慎細實」的工作作風列入企業安全文化並不斷深耕培育。2021年，本公司整體安質環管控成效穩中有進，安全生產形勢總體可控在控，各級組織安全文化和員工安全意識持續提升，透明文化持續增強。

督促責任落實：本公司結合安全生產法最新要求，全面建立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以「一崗一清單」宗旨形成了覆蓋全崗位的安全責任清單。通過日常積分、履職面談、績效結果對各單位的班子成員安質環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完成本公司高、中、基層管理人員全覆蓋安質環履職督查。

強化標準化建設：本公司高度重視安質環標準化建設工作，實行標準化專項督導機制，全面修訂了安質環標準化評審標準，配套建立了標準化的動作清單、制度清單、記錄清單和台賬清單，逐條梳理標準化建設的規定動作，指導場站做好現場標準化建設。

構建雙重預防機制：本公司進一步健全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機制，根據新能源業態特點，編製了公司內部風險評價標準，每月對各單位安全風險進行定量定級評價和預警，增加關注強度和監管力度。重視安全檢查規範性和統一性，形成安全檢查表庫，指引基層單位開展安全檢查與隱患排查。

攻堅三年行動：本公司建立三年行動計劃管理辦法等制度措施，明確工作目標，總結、評價、匯報工作機制，動態補充調整問題隱患清單和制度清單，不斷擴大資源投入與資金保障，設立三年行動工作推動獎項激勵，集中力量解決安全生產重難點問題。

嚴守疫情防控：本公司始終牢記央企擔當和最高政治站位，強化新冠肺炎疫期防控領導機制運作，形成了多元化、常態化、長期化的多病共防與平戰結合的疫情防控體系，長期堅持從緊從快、就高就嚴的防控標準。

工程建設

面對工期短、供貨緊張、疫情反覆等多重挑戰，本公司工程鐵軍始終堅持「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則，有序推進工程建設進度，全力打贏海上、陸上項目投運攻堅戰。一是持續推進過程監督，提升項目建設進度。二是持續強化全過程精細化管控，造價控制處於行業領先水平。三是全面加強統籌謀劃，持續優化組織管理，及時鎖定船機資源，嚴格把控關鍵環節，全力以赴決勝海風投運攻堅戰，實現行業領先，助力公司持續高質量發展。

陸上前期項目開發

2021年，面對風電、光伏實現全面平價和「十四五」開局之年，以及新時期政策變化導致項目開發難度的增加，本公司嚴控項目開發質量，保障優質資源儲備，積極參與各省保障性項目及市場化項目申報。自主謀劃項目因地制宜，聚焦重點區域，形成「一省一策」「一項目一策」的開發策略。

2022年，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國家及各地區新能源政策，準確把握市場形勢，堅持效益優先、技術引領、創新驅動，聚焦優質項目開發，積極推進新技術、新模式應用。堅持開放合作，打造「戰略、技術、產業」三大聯盟，形成發展共同體。堅持試點先行，積極融入國家「鄉村振興」戰略，開拓整縣屋頂分佈式光伏、分散式風電業務，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作出更大貢獻。

海上風電

2021年，中國海上風電行業以保電價項目集中建設為主，全年新增併網海上風電16.9吉瓦。隨著地方「十四五」期間海風政策逐步明朗，預計從2022年起各涉海省份將開展新一輪海上風電項目核准。

本公司穩步推進海上風電業務，並根據國家政策及公司的整體戰略，提前謀劃，合理部署，全力以赴完成投運任務。2021年，本公司位於江蘇省如東H8#項目及位於浙江省嵊泗5#、6#項目已按計劃全容量併網。

電力生產

下表載列本集團項目的發電量(吉瓦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中國風電項目	7,624.3	4,452.4
中國太陽能項目	1,590.1	1,362.4
中國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	418.2	430.8
中國水電項目	759.5	875.7
韓國項目	<u>7,769.9</u>	<u>6,703.9</u>
總計	<u>18,162.0</u>	<u>13,825.2</u>

2021年，本集團生產運維全年聚焦精益化運維和運營質量提升，深入推進安全生產專項整治、設備健康管理提升、信息化賦能建設三年行動，著力抓實安全保障、人才培養、技術監督、提質增效、數字化轉型等重點任務，為電力穩定供應提供堅強保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發電項目的發電量達18,162.0吉瓦時，較上年的13,825.2吉瓦時增加31.4%。發電量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新增風電及太陽能項目的貢獻及現有風電及太陽能項目發電量增加所致。其中風電項目及太陽能項目發電量分別為7,624.3吉瓦時及1,590.1吉瓦時，增長率分別為71.2%及16.7%。

中國水電項目發電量為759.5吉瓦時，同比減少13.3%，主要由於本集團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左江水電項目與當地合作方合作屆滿，於2021年10月份，水電站已正式移交當地合作方運營管理，導致中國水電項目2021年發電量減少。

韓國項目發電量為7,769.9吉瓦時，主要是來自燃氣及生物質項目，同比增加15.9%。其發電量增加主要原因是燃氣項目2021年的電網調度負荷增加以及2020年有機組進行大修，導致韓國項目2021年發電量增加。

本集團出售的蒸汽總量為3,299,000噸，較2020年微減1.6%。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項目適用的平均利用小時：

按燃料種類劃分的平均利用小時⁽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中國風電項目 ⁽²⁾	2,383	2,009
中國太陽能項目 ⁽³⁾	1,440	1,348
中國燃煤項目 ⁽⁴⁾	4,729	4,252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⁵⁾	5,037	5,685
中國水電項目 ⁽⁶⁾	3,923	4,500
韓國燃氣項目 ⁽⁷⁾	4,621	4,320

附註：

- (1) 平均利用小時為指定期間產生的總電量除以該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風電項目於甘肅省、河南省及山東省等主要區域的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為2,043小時、2,456小時及2,276小時。中國風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增加，乃主要由於風電資源整體向好導致總發電量增加。
-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安徽省、貴州省及青海省等主要區域的中國太陽能項目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為1,712小時、1,273小時、961小時及1,676小時。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資源整體向好導致總發電量增加。
- (4) 中國燃煤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於2021年有所增加，乃隨著位於湖北省的聯營公司從2020年的新冠肺炎大流行影響中持續恢復營運而增加發電量所致。
- (5)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於2021年有所下降，乃由於本土需求減少，導致總發電量下降。
- (6) 中國水電項目於2021年的平均利用小時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年內與廣西壯族自治區一名當地合作方的水電項目合作屆滿，導致發電量減少。
- (7) 本集團韓國燃氣電力項目於2021年利用小時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的電網調度負荷增加及2020年進行大修導致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發電量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下文所述期間屬本集團於中國及韓國的項目適用的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增值稅」))：

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¹⁾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中國風電項目	每千瓦時人民幣	0.54	0.51
中國太陽能項目 ⁽²⁾	每千瓦時人民幣	0.66	0.71
中國燃煤項目 ⁽³⁾	每千瓦時人民幣	0.44	0.43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³⁾⁽⁴⁾	每千瓦時人民幣	0.45	0.47
中國水電項目 ⁽⁵⁾	每千瓦時人民幣	0.30	0.28
韓國燃氣項目 ⁽⁶⁾	每千瓦時韓元	116.50	93.17

加權平均價格—蒸汽(含增值稅)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⁷⁾	每噸人民幣	227.55	196.85
-------------------------	-------	---------------	--------

附註：

- (1) 加權平均電價不只受各個項目的電價變動影響，亦受各個項目的淨發電量的變動影響。
- (2) 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21年下降，主要乃由於新增太陽能項目的電價較低。
- (3) 中國燃煤及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21年維持穩定。
- (4)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不包括蒸汽價格。
- (5) 中國水電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21年維持穩定。
- (6) 韓國燃氣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包括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擁有的25.4兆瓦燃料電池項目的電價。韓國燃氣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上升，與韓國天燃氣價格上升相符。
- (7) 蒸汽的加權平均價格於2021年上升，與中國煤炭價格上漲相符。

下表載列在下文所述期間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及韓國的項目的加權平均標準煤及天然氣價格(含增值稅)：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中國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 ⁽¹⁾⁽²⁾	每噸人民幣	1,226.9	756.1
韓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 ⁽¹⁾⁽³⁾	每標準立方米韓元	566.1	438.5

附註：

- (1) 加權平均標準煤及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乃按照於各適用期間天然氣或煤的消耗而釐定。
- (2) 2021年的中國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較2020年驟增，此乃因為市場煤價飆升所致。
- (3) 於2021年，我們的韓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較2020年上升，原因是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價格上升，有關價格參考進口至日本的原油平均價格計算得出，該價格為韓國市場天然氣價格的主要決定因素。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購電協議容許我們依法將電價的燃料成本波幅轉嫁予客戶。

科技創新

本公司高度重視科技創新，2021年聚焦數字化智能運維工程、核心技術創新突破、信息化支撐等方向，堅持科技創新的核心地位，以科技創新引領新能源高質量發展，助力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為實現「雙碳」戰略目標貢獻力量。

深化智慧運維平台應用，賦能新能源業務高速發展：

本公司集控中心、預警中心、數據中心、安全中心四大中心業務全面鋪開，通過標準化、信息化、集約化、專業化、智慧化手段，助力生產運維業務智慧化轉型。打通全鏈條信息化賦能，構建完善電力營銷、財務管理、商務採購、審計預警、合法合規、經營管理等平台模塊，助力公司數字化水平持續提升。

聚焦重點疑難問題攻關，驅動生產運維創新發展：

本公司將技術創新與現場疑難問題攻關緊密結合，全面加強對科技創新的部署，有力有序推進創新體制機制，集合優勢資源，在攻克海上風電智慧化運維、降低集電線路跳閘、光伏效能提升等取得成果，以科技創新驅動新能源設備健康管理水平穩步提升。

推進海風先進技術集成工程，提升海風運維關鍵能力：

本公司大力推進海上風電智慧化運行平台建設，綜合氣象、海事等因素，著重提升海上風電預報準確性、降低無效出海作業次數、有效利用颱風提升風電場發電能力。系統上線以來有效降低施工與運維成本，提升發電收益。

2021年1月，本公司榮獲「中國信息協會」頒發的「中國能源企業信息化卓越成就獎」。本公司將繼續深入推進創新驅動戰略工程，重點做好科技創新和信息化支撐及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社會責任

2021年，本公司站在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同鄉村振興有效銜接的新起點，全力以赴再出發，在鄉村振興的新征程上接續奮鬥。本公司廣西分公司榮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全區脫貧攻堅先進集體」榮譽稱號。

2021年，本公司系統防範十餘波突發疫情衝擊，守住了「零內部感染、零內部擴散」的目標，為我國疫情防控做出了積極貢獻。面對河南地區極端特大暴雨，公司統一部署、及時響應，保障了受災地區的電力供應。同時，本公司各項目結合當地實際，積極開展多種形式的周邊慰問、助學及科普活動。

行業交流

2021年，本公司先後參與了多個電力行業盛會，與行業主管部門、專家等代表一起就行業發展情況及行業各界廣泛關注的焦點問題進行研討分析。

2021年7月，本公司在中國南寧參加「第六屆全球海上風電大會」。本次會議以「深化創新，多能融合—海上風電助力碳中和目標實現」為主題，重點圍繞海上風電助力碳中和目標實現路徑，平價之下如何降低度電成本，如何進行戰略開發佈局，如何進行技術創新與行業間合作等行業熱點進行了深度探討。

2021年9月，「2021風能企業領導人座談會」在中國北京召開，本公司參與了討論環節。本次會議重點圍繞風電行業如何把握「雙碳」戰略帶來的歷史機遇期，針對非技術成本升高、惡性競爭、產業鏈價格波動、生態環保、消納接入等問題進行交流與探討。

2021年10月，「第十四屆北京國際風能大會暨展覽會」在中國北京召開，會議主題為「碳中和—風電發展的新機遇」。本公司受邀參加此次大會開幕式並出席高峰論壇。大會論壇圍繞共同就構建新型電力系統進行了探討：既需大力發展風電，也要實現多種能源相互支撐、綜合利用，從發電側、電網側、用戶側共同努力。

2021年10月，「博鰲亞洲論壇全球經濟發展與安全論壇首屆大會」在中國長沙舉辦，本公司出席「以碳中和促進全球生態安全」分論壇會議並參與討論。會議討論聚焦「能源是雙碳目標下的主戰場」，從如何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以及發展方式如何從資源依賴性向技術依賴性轉型等方面進行了系統闡述。中國提出「雙碳」目標對全球應對氣候變化和維護生態安全具有重要意義，發展綠色低碳能源成為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共同選擇。

在「兩碳目標」的背景下，新能源行業將迎來巨大的發展機遇，行業發展大踏步邁入快車道，本公司彰顯央企責任擔當，堅定保持大力發展新能源的戰略定力，把握風電、光伏行業機遇。

品牌推廣：榮譽與獎項

本公司緊抓「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則，持續聚焦新能源市場，堅定朝著「雙碳」目標引領下的發展方向前行，助力國家綠色發展。

一直以來，本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領域。2021年1月，本公司在「第五屆金港股年度頒獎盛典」上榮獲「最佳能源與資源公司」獎，顯示出香港資本市場對於本公司在新能源領域建設發展成果的高度肯定。2021年3月，本公司在首屆「領航‘9+2’粵港澳大灣區獎項」評選活動中，榮獲「粵港澳大灣區最具創新價值大獎」，意味著公司在大灣區新能源領域的價值貢獻持續受到市場的關注和認可，有助於公司進一步提升品牌影響力。

本公司長期以來一直重視與投資者的良性互動。2021年9月，本公司在「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HKIRA)第七屆投資者關係大獎」頒獎典禮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及「最佳年度報告」兩項大獎。2021年12月，在由「路演中」及其旗下品牌「卓越IR」聯合舉辦的「2022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創新峰會暨第五屆中國卓越IR頒獎盛典」中，本公司榮獲「最佳股東關係獎」。

企業的長足發展離不開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2021年，公司助理總裁兼公司秘書李健先生於「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HKIRA)第七屆投資者關係大獎」、「第十一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和「2021年中國融資大獎」中分別斬獲「最佳投資者關係專員」、「最佳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最佳董事會秘書」三項大獎。

本公司統一戰略部署，在全體員工不懈努力下進一步提升公司透明度，企業治理成效顯著。在「雙碳」背景下，本公司以「嚴慎細實」的工作作風，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深耕新能源主業。2021年12月，本公司在「2021年中國融資大獎」的評選中榮獲「最佳上市公司」及「最佳企業管治」獎，進一步表明了本公司在企業運營與公司治理方面的可持續發展，得到了資本市場的高度認可。

在工程建設方面，2021年2月，本公司內蒙古自治區烏海50兆瓦光伏基地項目榮獲「中國安裝協會」頒發國家級獎項—「中國安裝工程優質獎(中國安裝之星)」，該獎項作為中國安裝工程建設領域的最高榮譽，充分體現出本公司在工程建設方面對質量嚴格把控，精益求精的追求。2021年10月，該項目成功入選「國家重大工程檔案—能源卷(上)」。

同時，本公司堅持立足「管理有效、技術創新、節能減排」等的中國電力工程質量目標，2021年5月，位於安徽省當塗260兆瓦光伏電站獲頒中國電力建設行業工程質量的最高榮譽—「2021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代表了國內同期、同類先進水平。2021年12月，該項目再次斬獲國家級獎項—「國家優質工程獎」。

2021年11月，內蒙古自治區察右中旗(浩普)30兆瓦光伏電站榮獲「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頒發的「2020年度全國太陽能光伏電站生產運行統計指標對標AAAA級單位」的榮譽稱號。電站憑藉在電量指標、能耗指標及設備運行水平上的優秀表現脫穎而出。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貫徹落實質量強國戰略，切實發揚國優精神，做好優質工程表率，不斷推廣應用創新技術，為新能源行業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2021年9月，本公司的「電力營銷信息管理及現貨智能輔助決策平台」在「中國電力技術市場協會」榮獲電力科技成果「金蘋果獎」技術成果類一等獎。該平台自2020年12月正式上線投運以來已從數據驅動、效率提升、科學決策、全面管控等方面快速融入公司電力營銷工作，成為電力營銷工作取得進展的基本保障。

未來，本公司通過數字化手段實現電力營銷一線業務人員減負及營銷業務增收，為公司長期高質量健康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四.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行業風險

本集團的電力項目位於中國及韓國，均已經歷且可能繼續經歷監管制度變動。政府法規影響我們電力項目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發電量及發電時間、設定電價、電網監控合規、調度指令及環境保護。中國及韓國的監管制度變動可能影響(其中包括)調度政策、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及環境合規政策及電價，並可能導致更改設定電價程序或強制安裝昂貴設備及技術以減少環境污染物。

此外，太陽能項目高度依賴於太陽照度情況，而風電項目尤其依賴於風力情況。極端的風力或天氣情況可能導致風電項目停工。不同季節及地理位置太陽照度情況及風力情況不同，且可能無法預知及無法控制。

燃料成本風險

本集團的非再生能源電力項目需要煤、石油及天然氣供應作為燃料。燃料成本佔我們的經營開支以及聯營公司的經營開支的一大部分。由於我們目前並無對沖燃料價格波動風險的舉措，我們的利潤最終受燃料成本影響的程度視乎我們轉嫁燃料成本予客戶的能力（如相關規管指引及我們就特定項目的購電協議條款所載）。燃料成本亦受發電量影響，原因是我們因規模經濟產生更多電量時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的煤炭消耗率下降。於中國，政府電價規定限制我們轉嫁燃料成本變動的能力。於韓國，我們的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可通過電價方案的燃料成本轉嫁條文將燃料價格波動風險轉嫁，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及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按系統邊際價格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受到市場供求所影響，故不一定能充分反映各電廠的燃料價格波幅。我們的多元化發電組合有助我們分散所面對使用單一發電來源的風險，特別是，我們的業務涉及多類燃料，可減低因個別燃料來源價格上漲或供應的風險。

利率風險

根據當前市場利率計算，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使我們面臨利率波動產生的利率風險。我們承擔債務責任以支持收購資產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一部分債務款項按浮動利率或可由貸方調整的利率計息。我們定期檢討浮息債務與定息債務之比率，並考慮到對溢利、利息覆蓋及現金流的潛在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我們的可呈報利潤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及韓元收取大部分來自我們項目的收入，其中部分兌換為外幣以(1)購買外國製造的設備及零件以用於維修及保養；(2)對若干合營公司進行投資或收購其他公司權益；(3)向我們的項目公司股東支付股息；及(4)償還未償還債務。我們管理及監察外幣的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五. 未來展望

本公司持續做好安質環管理、廉潔從業、合法合規管理、重大風險防控四大保障。2022年，本公司始終以高質量發展為第一要務，集中力量探索和培育增量業務，多措並舉、持續改進，精耕細作存量資產，不斷鞏固和提升傳統業務能力，確保公司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1. 聚力高品質黨建領航，持續加強思想作風建設，營造幹事創業、擔當作為的良好企業生態：

一是全面加強思想作風建設，扛牢發展責任；二是完善體制機制，打造高素質專業化人才隊伍；三是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發揮戰鬥堡壘作用；四是高質量落實巡視整改要求。

2. 聚力深化改革和科技創新，以改革促發展、以創新謀突破，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注入持續動力：

切實通過改革激發活力，解決發展中的實際問題。一是落實三年行動計劃中的各項要求；二是加大區域公司改革力度；三是加大差異化薪酬考核激勵；四是實現管控模式優化。

同時，持續強化科技創新能力，為公司培育新動能。

3. 聚力打贏工程投運攻堅戰，嚴控工程進度、質量和造價：

嚴控工程進度、質量和造價，保持行業領先優勢。全力協調資源，保障已有項目建成和送出。

4. 聚力打贏市場開發攻堅戰，積極探索傳統平競價項目、大基地項目、延伸業務發展新模式：

創新常規項目發展模式方面，一是把握市場機遇，風光並舉，持續優化業務結構；二是充分發揮中廣核集團內部協同優勢；三是進一步深化戰略合作，實現優勢互補、合作共贏。同時，優化資源配置，推動中廣核集團內部大市場協同，推動與核技術、節能環保等產業形成聯動，進一步統籌、指導和協助區域公司全力爭取項目。延伸業務發展方面，加快綜合智慧能源和獨立儲能項目、風光配儲能項目等發展。

5. 聚力打贏精益管理攻堅戰，在精益化運維、電力營銷、開源節流上求突破見效益：

以高質量發展指標體系為牽引，強化多維度對標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經營效益。精益化運維方面，一是強化對標管理；二是強化設備質量管理；三是持續提升海上風電運維管理能力；四是持續提升信息化對公司中心業務的支撐力度。電力營銷方面，按照發售一體、保值增值總思路，有效挖掘和釋放電力營銷增值服務價值。一是立足客戶需求，大力開拓終端市場，深度挖掘電力客戶；二是做好統籌購售電業務、增值服務、綠電綠證業務；三是持續完善電力營銷體系，強化公司交易管理的標準化體系。開源節流方面，嚴格落實降本增效舉措。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後，概無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全年業績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將載列於初步公告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的數額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終對初步公告概無發表任何保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86美仙(相當於每股6.72港仙)。於2022年3月22日，已發行股份共4,290,824,000股。如建議獲得股東通過，有關末期股息每股0.86美仙(相當於6.72港仙)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派發予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之已登記股東。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務請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舉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1)退任董事重選;及(2)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佈，並於2022年4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業績

本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ne.com)。載有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之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將於2022年4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廣核能源國際」	指	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廣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守則」	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大山一期電力項目」	指	於韓國的507.0兆瓦燃油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等於一百萬千瓦
「吉瓦時」	指	吉瓦時，或一百萬千瓦時。吉瓦時一般用以計量大型電力項目的年發電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橋合營企業」	指	上海美亞金橋能源有限公司，一家以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元」	指	韓元，韓國法定貨幣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標準能源單位。一千瓦時即一台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內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或一百萬瓦，電力項目的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為單位表示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國國家能源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瓦時」	指	太瓦時，或一百萬兆瓦時。太瓦時一般用以計量一個地區或一個國家的年發電量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栗村一期電力項目」	指	於韓國的577.4兆瓦燃氣項目
「栗村二期電力項目」	指	於韓國的946.3兆瓦燃氣項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亦倫

香港，2022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陳遂先生
執行董事	:	李亦倫先生(總裁)及 張志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王宏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